

第八條附表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與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修正規定

一、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如下：

- (一)專業領域：指與動物疾病診療、獸醫病理學、獸醫公共衛生、獸醫流行病學等獸醫學專業課程，例如小動物內外科、經濟動物疾病、野生動物疾病、細菌、病毒、寄生蟲、傳染病防治、影像診斷、屠宰衛生檢查、動物法醫病理學等獸醫專業知識。
- (二)專業品質：指改善及提升獸醫執業品質、診療服務流程、管理、溝通及醫病關係等素質提升課程，例如獸醫診療機構經營管理、醫病關係、溝通能力、寵物醫療糾紛及消費者保護等。
- (三)專業倫理及相關法規：指從事獸醫工作之職業道德、社會責任及對動物生命尊重應有之態度及觀念等倫理原則及獸醫師執業相關法規制度等，例如實驗動物福祉與倫理、診療倫理實務、獸醫師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動物保護法等。

二、繼續教育之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實施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	積分 (分)	實施及積分計算 方式說明
一、大學、獸醫學會、公會、協會、財團	(一) 參加講習訓練、學術活動、專題演講、法令說	每堂。	一	(一) 開課單位應於辦理課程前，向認可機構申請課

法人、動物教學醫院、政府機關(構)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團體舉辦之獸醫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明會等繼續教育課程。			程認定。 (二)課程或講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等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或足證明參與之資料。
	(二)擔任講習訓練、學術活動、專題演講、法令說明會等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	每堂。	五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具審查機制之國際性獸醫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併辦之專題演講、訓練、參訪、工作坊等課程或活動。	每堂。	二	(一) 「審查機制」以具同儕(行)審查為標準。 (二) 課程或講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等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或足證明參與之資料。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	每篇第一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三 一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	每次。	十	

				與之資料。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具審查機制之國內獸醫學院系、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併辦之專題演講、訓練、參訪、工作坊等課程或活動。	每堂。	一	(一) 「審查機制」以具同儕(行)審查為標準。 (二) 課程或講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等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或足證明參與之資料。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	每篇第一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二 一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	每次。	三	
四、獸醫相關領域網路課程。	參加獸醫相關領域網路課程。	每次。	一	(一) 「網路課程」，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開課單位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團體相關網

				<p>站，可隨時上網學習且於課後有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之課程。</p> <p>(二) 超過四十分，以四十分計。</p>
<p>五、動物防檢疫、獸醫公共衛生、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p>	<p>參加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p>	<p>每次。</p>	<p>一</p>	<p>(一)動物防檢疫、獸醫公共衛生、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指非以獸醫師為主要授課對象之課程。</p> <p>(二) 課程或講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等確</p>

				核學員在線上與否之機制或足證明參與之資料。 (三)超過四十分，以四十分計。
六、獸醫及生物醫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參加獸醫及生物醫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每次。	一	超過二十分者，以二十分計。
七、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獸醫相關雜誌發表有關獸醫人員原著論文。	(一) 發表動物醫學類論文。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十六 六 二	「審查機制」以具同儕(行)審查為標準。
	(二) 發表其他類論文。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八 三 一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修習專業相關課程。	每學分。	五	每學期超過十五分者，以十五分計。
九、講授動物防	擔任推廣課程講	每次。	二	超過三十分者，

<p>檢疫、獸醫公共衛生、動物福祉、動物醫事助理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p>	<p>師。</p>			<p>以三十分計。</p>
<p>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在該國接受獸醫師繼續教育。</p>	<p>於國外執業或開業獸醫師在該國接受獸醫師繼續教育。</p>	<p>每年。</p>	<p>十</p>	<p>提出接受國外獸醫師繼續教育證明文件。</p>
<p>十一、國內外獸醫專業研究機構進修。</p>	<p>參加國內外獸醫專業研究機構進修。</p>	<p>每日。</p>	<p>二</p>	<p>超過二十分者，以二十分計。</p>
<p>十二、獸醫教學醫院住院獸醫師訓練。</p>	<p>參加獸醫教學醫院住院獸醫師訓練。</p>	<p>每年。</p>	<p>三十</p>	

附註：

- 一、每堂課至少四十五分鐘。
- 二、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除參加本表第六點及第十點之課程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 三、於下列地區執業期間，除參加本表第六點及第十點之課程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 (一)新北市：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 (二)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 (三)桃園市：復興區。
 - (四)新竹縣：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 (五)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
 - (六)臺中市：和平區。
 - (七)南投縣：中寮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
 - (八)嘉義縣：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 (九)臺南市：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 (十)高雄市：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 (十一)屏東縣：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 (十二)花蓮縣：全縣。
 - (十三)臺東縣：全縣。